附件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檔案應用申請書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　請　人			地址： 電話：(H) _____(O)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 關係 （　　）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O)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複製】
	檔　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機關全銜）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五、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本署檔案申請應用作業須知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

電話：(02)7736-5593

傳真：(02)2356-6307

附件二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

說明：

正本：

副本：

機關首長職名章

附件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檔案應用審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
住址：</td><td>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後附)</td></tr>
<tr><td colspan="3">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td></tr>
<tr><td rowspan="4">□提供應用</td><td colspan="2">應　用　方　式</td></tr>
<tr><td>□可提供複製品供閱。</td><td></td></tr>
<tr><td>□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td><td></td></tr>
<tr><td>□　　可提供複製。
所申請序號○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元及耗材○元。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元及處理費○元。
◎共計○元，請於○年○月○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9">□暫無法提供使用</td><td>原　　因</td><td>檔案申請序號</td></tr>
<tr><td>□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td><td></td></tr>
<tr><td>□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td><td></td></tr>
<tr><td>□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td><td></td></tr>
<tr><td>□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td><td></td></tr>
<tr><td>□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td><td></td></tr>
<tr><td>□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td><td></td></tr>
<tr><td>□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3">法令依據：○○○</td></tr>
<tr><td colspan="3">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1、　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本署聯絡人廖佳凌聯絡，聯絡電話：(02)77365593，以資準備。
2、　不服本署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td></tr>
</table>

附件四

委　　任　　書

本人＿＿＿＿＿＿＿＿　委託 ＿＿＿＿＿＿＿＿

一、辦理下列事宜(**請勾選**)

☐申請應用檔案

☐應用(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領取檔案複製品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

二、☐是　☐否　同意複委託。(**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委託人	**受委託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註：1.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受委託人為代理人。

2.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委託人若非檔案當事人，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檔案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一聯受理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 承辦人：			約定應用日期：○年○月○日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迄　時　分			
序號	檔　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頁數	備　註
1			□閱覽 □複製	□閱畢 □續閱		
2			□閱覽 □複製	□閱畢 □續閱		
3			□閱覽 □複製	□閱畢 □續閱		
4			□閱覽 □複製	□閱畢 □續閱		
5			□閱覽 □複製	□閱畢 □續閱		
6			□閱覽 □複製	□閱畢 □續閱		
7			□閱覽 □複製	□閱畢 □續閱		
8			□閱覽 □複製	□閱畢 □續閱		
9			□閱覽 □複製	□閱畢 □續閱		
10			□閱覽 □複製	□閱畢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且願遵守本署檔案申請應用作業須知第 10 條規定閱讀。　　簽收：＿＿＿＿＿＿＿＿＿＿＿＿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收費。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　　註
翻拍 3X5 吋每張八十元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A3 尺寸每張三元紙張 圖像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3 尺寸	每張五元	
	16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35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